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组织架构，制定了包括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、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担保及融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保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》、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，通过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，保证公司规范有效运作，治理层和管理层职责充分发挥。同时，公司已制定了涵盖公司日常生产运营、技术研发、安全环保、人力资源、行政管理、财务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，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，管理有序，形成了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。

公司将根据自身不断发展的需求，及时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、修订、完善，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，优化工作流程，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，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，以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。根据相关法规规定，“新上市的主板上市公

司应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。”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因此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年报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雷钦平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 3 月 31 日